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4〕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强省建设要求，加快高职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做好我省2024年高职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〉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2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）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高等职业院校的校内专业课教师（含实验实训、实习指导教师）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。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、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，参照实施。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，申请人应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1)一式三份，以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的支撑材料。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学校认定。申请人所在高校按要求组建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、评议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。2024年5月31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学校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2)。

(三) 检查复核。2024年6月30日前，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各校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复核，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(四) 备案发文。省教育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、备案，及时发文公布，并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。

(五) 信息更新。各校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“双师型”教师信息，确保数据准确统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站位，加大贯宣力度。各校务必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充分认识到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是加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对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的宣传解读，确保每一名教师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。

(二) 坚持标准，提高认定质量。各校要强化规范意识，严格依据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。学校认定是“双

师型”教师认定程序中的重要一环，各校要认真落实在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领导责任，按要求组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，在校内审核、评议中，严格对照标准条件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各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。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各校要依纪依规予以处理；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。省教育厅将对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适时进行抽查，对存在认定工作敷衍应付、认定标准把握存在明显偏差等情况的，将予以通报。

省高职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：程恭，0553-3869300，ahsgszx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：方灿林、焦珊，0551-62831810、0551-62815231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2.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